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4〕15 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刚锋、刘科娜、周燕波的监管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刚锋、刘科娜、周燕波：

2023 年 5 月 24 日，本所受理了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为项目申报会计师，金刚锋、刘科娜、周燕波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经查明，你们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相关资金往来进行充分核查

发行人曾于 2021 年 5 月向本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次申报过程中，本所发现中介机构对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把关不到位。本次申报中，本所审

核发现，你们仍未对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俞藩及关联方的相关资金往来进行充分核查，具体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野风集团的资金流水往来核查不到位

根据申报材料，你们取得了野风集团的资金流水统计表、部分银行流水扫描件，但未提供对其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的支持性材料。

报告期内，野风集团与多名自然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其中资金流出 2.16 亿元，流入 2.01 亿元；野风集团与第三方杭州万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绮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其中资金流出 2.02 亿元，资金流入 3.09 亿元。对于野风集团与上述主体之间的资金往来，你们仅记录为“划款、借款、还款、往来款”。经查看中介机构核查工作底稿，未见你们对相关自然人借款协议的核查记录，你们获取的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缺少借款金额、还款时间以及约定利息等具体信息，也未见你们采取进一步核查措施；取得的部分书面说明出具时间在本次申报后，并非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取得。

（二）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流水往来核查不到位

根据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野风集团曾向俞藩及其父亲大额借款。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俞藩与野风集团、野风集团与其关联企业持续存在大额、频繁的资金拆借。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7 月，俞藩为野风集团关联企业资

金周转提供支持，分别向野风集团出借资金 8,749.60 万元、3,383.29 万元、533.60 万元。野风集团其后归还部分拆借款及历史欠款，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拆借资金余额为 5.16 亿元。

你们称已对上述资金往来执行了相关核查程序，包括逐笔核查资金往来、追踪资金具体用途与往来原因，核查野风集团还款资金来源、访谈野风集团管理人员等，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经查看中介机构核查工作底稿，未见你们对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流向关联企业资金的去向、用途以及野风集团还款资金来源等的核查记录，你们对野风集团人员访谈记录显示为发行人申报后取得；对于报告期内野风集团与浙江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的 98 笔资金往来，其用途简要记录为“划款、往来款”，未见你们对大额资金流水去向进行进一步核查，且取得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书面声明为本次申报后才取得。

综上，你们未对前次申报过程中存在的资金流水核查不到位的问题进行充分整改，未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5 的要求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流水，实际执行的核查工作与所披露的核查工作不符。

二、对贸易商客户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把关不到位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贸易商客户，贸易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60%。前次申报时，你们对贸易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但现场督导发现，

终端客户在确认函中仅确认其通过贸易商采购并使用了发行人的产品，并未明确采购产品的具体数量和金额，未见你们采取进一步核查措施就将前述确认函作为已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证据，核查依据不充分。

本次申报中，本所审核发现，你们仍未重点关注终端销售的真实性，对贸易商客户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把关不到位。你们主要核查工作为取得终端客户确认函、查看贸易商提单，但你们通过确认函核查的比例较低，确认函内容设计仍存在瑕疵，且贸易商提单内容较模糊，作为发行人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依据不充分。在前次申报中已存在对贸易销售真实性核查工作薄弱的情况下，本次申报中你们仍未对该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相关产品已真实销往终端药厂，发行人对贸易商确认的收入真实”依据不充分。

你们未能对前次申报中存在的资金流水、贸易销售真实性核查不到位等问题予以充分整改规范，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实际执行的核查工作与所披露执行的核查工作不符。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刚锋、刘科娜、周燕波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你们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执业规范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高执

业质量，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 年 8 月 26 日